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

现因工作安排的原因，不能如期召开会议，为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均不变。

公司对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现将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张立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280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议案；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一十）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

（一十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机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纪小宾

2、联系电话：0755-33338858

3、传真：0755-33338860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99号长平商务大厦280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